

三吉精工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扩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 682 号)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、《关于三吉精工(惠州)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惠仲环建【2011】72 号)等要求, 三吉精工(惠州)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三吉精工(惠州)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。

2020 年 1 月 11 日, 由三吉精工(惠州)有限公司(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)、深圳市鼎深科技有限公司(环保设计单位、环保施工单位)、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(验收检测单位)等单位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(名单附后), 对三吉精工(惠州)有限公司扩建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进行验收。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、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, 审阅了《三吉精工(惠州)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, 核实了有关资料, 并对本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, 依据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技术规范, 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三吉精工(惠州)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工业基地, 因发展需要, 投资 150 万美元进行扩建,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, 项目原有厂房占地 15150.4m², 建筑面积 8825.44m², 每年生产磁盘驱动器部件、电子部件等五金冲压件 1200 万件, 另扩建一座仓库, 扩建仓库占地面积 1200m², 建筑面积 1200m², 主要用于存放项目原材料和产品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1 年 4 月三吉精工(惠州)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《三吉精工(惠州)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 2011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的审批, 批文号: 惠仲环建【2011】72 号。项目

生
陈少鸣、周满玲

1/4 2020 陈烟 唐建平审核 郭海波

于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，2019 年 3 月竣工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，减少了全自动超声波水基清洗和全自动喷淋清洗，点胶和固化工序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验收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运营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1、焊接废气和有机废气

项目焊接工序使用电焊机加工时产生焊接烟尘，建设单位对其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；项目碳氢清洗过程清洗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，碳氢清洗设备配套有蒸馏回收装置，绝大部分有机废气经蒸馏回收后回用，只有小部分有机废气排出，对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2、油烟废气

员工厨房作业过程中有油烟废气产生，建设单位在炉灶上方装置集气罩对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，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再排放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（二）废水

项目清洗废水经砂滤、炭滤、超滤、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车间；碳氢清洗剂废水经化学混凝、MBR、消毒处理后达到《淡水河、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050-2017) 标准后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设备位置，采用隔声、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。

2/4
2020年3月2日 周海玲 签字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将边角料以及废次品进行收集分类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集中处置；废机油和表面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五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，废气、废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排放。

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三吉精工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》（LDT1912100）表明：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清洗废水经砂滤、炭滤、超滤、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车间；碳氢清洗剂废水经化学混凝、MBR、消毒处理后达到《淡水河、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2050-2017）标准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碳氢清洗过程清洗剂产生的有机废气，废气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；员工厨房油烟收集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小型标准后引致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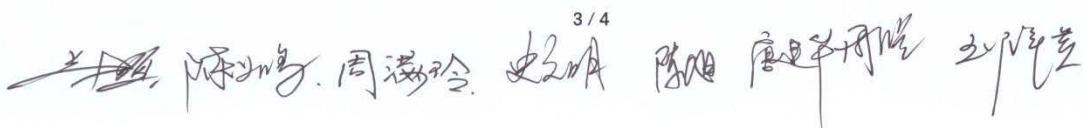
项目厂界昼、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七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（一）验收结论

三吉精工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，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，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后续要求



- 1、加强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- 2、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措施，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。

验收工作组：

李国华 周海玲 史国伟 陈旭 唐建平

孙晓 王海英



三吉精工(惠州)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
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